

卓尼县柳林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8日，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兰州市主持召开了“卓尼县柳林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项目验收小组由以上单位相关人员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察看，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卓尼县柳林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位于卓尼县柳林镇贡保茨那路，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近期 $3500\text{m}^3/\text{d}$ ，远期 $6000\text{m}^3/\text{d}$ 。建设污水管网为10264米，其中：木耳村4380米；叶儿村1736米；旧城区4148米。污水厂工程建设内容为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设备、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设备、CASS池设备（1座）及CASS池保温（2座）、鼓风机房新增设备、化验设备、电气设备、自控仪表设备，无拆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11日，甘南州发改委出具了《关于卓尼县柳林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州发改环资[2017]513号）。2017年12月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卓尼县柳林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12月14日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卓尼县柳林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审批[2017]190号）。该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783.16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6万元，占总投资的7.4%。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主要为 NH_3 、 H_2S ，主要排放环节为格栅间、沉砂池及污泥池等，对污水处理厂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初沉池、储泥曝气池及脱水机房均布置在厂房内。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恶臭气体的污染物氨的浓度在 $0.04\text{--}0.14\text{mg/m}^3$ 之间，硫化氢的浓度在 $0.005\text{--}0.019\text{ mg/m}^3$ 之间，臭气浓度均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均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鼓风机、空压机、污泥脱水机、各类泵。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三）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后尾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场内 CASS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外排。

根据该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厂区内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的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卓尼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全部为生活废水，无工业废水，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运往卓尼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危废主要来源于项目在线设备监测仪器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环评报告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较好的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文件所规定的验收要求,对该项目现有建设工程对照核查,认为其环保设施总体已按要求落实。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该项目现有建设工程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卓尼县柳林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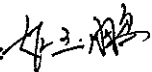
六、要求及建议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落实环境保护制度规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监控计划,定期请有资质单位对该项目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二)尽快实施卓尼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表

验收负责人: 

验收小组:

王毅 张阳

王伟
李武文

王永芳

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28日

卓尼县柳林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刘玉鹏	卓尼县住建局		13893816501
王巍	省环科院	高工	13919062255
王伟	甘肃省环科院	高工	13893212860
张阳	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153679936
王强	福建同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53676977
李斌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93702515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